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書賢之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張書賢之繼承人，訴之聲明則記載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書賢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68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惟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對象不明，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張書賢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最新起訴狀及繕本等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4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事項，有本院簡易庭收文查詢、收狀查詢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05 法 官 羅紫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  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江柏翰